



招标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发行债券法律咨询服务项目所需的服务公开招标。

一、项目编号：NO.F17014。

二、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公司发行债券法律咨询服务项目。主要内容为：对发行公司债出具单独完整的法律意见书等服务。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成立年限 3 年及以上；

3.2 2016 年至今承接发行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成功业绩至少 2 份，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3.3 投标人近三年内在国内招投标活动中未发生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无涉及商业贿赂等相关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3.4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信息

有意向的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 14:30 时止，可到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china-fenghua.com>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需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3000 元，按下列开户行、账号办理银行转账，不接受现金。

户 名：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市第一支行
账 号：2017002109022121938

5.2 投标保证金请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 14:30 (北京时间)前到账。

5.3 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11 月 28 日 14:30 (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含转账方式的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如下地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有关信息

6.1 开标时间：2017 年 11 月 28 日 14:30 (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园 1#楼 8 楼会议室

七、联系方式

地 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园 1#楼 7 楼

联系人：刘小姐 邮 编：526020

电 话：0758-6923569 、 6923099 传 真：0758-6923568

电子邮件：lsq1023@126.com

八、发布媒体

本公告同时在《西江日报》、《采购与招标网》、本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fenghua.com>、OA 系统、公司微信公众号 [fhgkj](#) 和厂务公开栏进行发布。

九、本次招标说明解释权归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



风华高科微信公众号